

# 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4日证监许可[2014]243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特性，在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持有风险和其他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境内中小企私募债券所面临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境内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所导致的违约，不按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券源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导致的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金额支付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提高。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或购买(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前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载明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称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性质为本身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该定期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在其后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6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在其后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4日证监许可[2014]243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特性，在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持有风险和其他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境内中小企私募债券所面临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境内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所导致的违约，不按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券源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导致的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金额支付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提高。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或购买(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三、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附1号1层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陈重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亿金陆仟万元

联系人：齐峰

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88423303

股权结构：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3.75%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8.25%
合计	16000	100%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附1号1层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陈重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亿金陆仟万元

联系人：齐峰

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88423303

股权结构：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3.75%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8.25%
合计	16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博士。历任原国家经贸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文化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文化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经理，恒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现任恒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孙鹤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期货交易所经济运行研究所副所长，浦东期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经理总经理，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齐峰先生：董事、硕士。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深证证券公司，汉唐证券公司，曾任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中国中行律师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职于北京东利律师事务所。

孙莉女士：独立董事，硕士，现任职于海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国际期货经纪公司总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职于恒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就职于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2. 监事会成员

王浩先生：监事长、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注册会计师专业，历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宋敏女士：总经理，博士。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深证证券公司，汉唐证券公司，曾任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中国中行律师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职于北京东利律师事务所。

孙莉女士：独立董事，硕士，现任职于海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国际期货经纪公司总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职于恒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就职于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浩先生：监事长、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注册会计师专业，历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购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事项通过书面、电话、邮件、口头、现场、会议、网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召集、开会、表决。

7. 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账户。

8. 基金份额登记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账户内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9. 基金销售机构

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10.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11. 基金销售代理人

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人管理规定》规定的可以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 基金销售费用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基金销售服务的费用。

1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基金销售服务的费用。

14. 基金销售结算费

指在基金销售过程中从基金销售机构至基金销售代理人之间的资金划转费用。

15. 基金销售机构

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规定》规定的可以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16. 基金销售支付

指基金销售机构通过基金销售支付系统完成基金销售款项的收付。

17. 基金销售机构

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内部控制规定》规定的可以从事基金销售支付业务的机构。

18. 基金销售支付系统

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内部控制规定》规定的可以从事基金销售支付业务的系统。

19.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内部控制规定》规定的可以从事基金销售支付业务的机构。

20. 基金销售支付系统